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 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7127556-00373721）

采 购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
2. 项目概况：本次工作范围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临港集团）下属浦东新经济公司 2014-2019 年 7 个安置房项目，根据提供的 2014-2019 年安置房价格认定审计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资料，对原审计结果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报送投资金额 314839.56 万元。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7127556-00373721
4. 预算金额：3550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包 1-3550000.00 元（人民币）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中相应义务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供应商应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

(6) 本次采购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10** 至 **2026-09-17**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6-09-22 15: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云湾 C 区 A 楼 406 室。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 2、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

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①参加联合体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一家供应商作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④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联系人：龚道前、021-68282596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秦智慧 1862162748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邮箱：6732724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07127556-00373721
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5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355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龚道前 电话：021-68282596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 话：18621627482 邮 箱：67327243@qq.com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中相应义务为止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服务地点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地址	时间：2026-09-10 至 2026-09-17（现场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15.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统一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7.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 请于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报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18.	领取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9.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22 15: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时间： 2026-09-22 15: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云湾 C 区 A 楼 406 室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的电子版文件1份。
26.	是否接受	允许

	联合体响应																	
27.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																
33.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支付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6-0200 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4.	其他注意事项	无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持有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

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可通过电子方式递交或当面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邮件地址：67327343@qq.com。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电子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

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供应商承诺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如为联合体响应必须提供）
- 4) 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4)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8)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

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

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7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5000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

2、服务内容：本次工作范围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临港集团）下属浦东新经济公司 2014-2019 年 7 个安置房项目，根据提供的 2014-2019 年安置房价格认定审计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资料，对原审计结果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报送投资金额 314839.56 万元。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港新片区辖行政区域。

4、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中相应义务为止。

5、预算金额：3550000.00 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3550000.00 元（人民币）

二、委托内容

本次项目涉及 2014-2019 年 7 个安置房项目，分别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四期-2、芦潮港五期-1、泥城镇泥城四期-2、泥城五期-1 和万祥镇万祥三期 A、万祥三期 B、万祥三期 C。

（1）对项目建安工程成本进行审核；

（2）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核；

（3）对政府回购价补差进行审核；

（4）对项目竣工后费用进行审核。

三、有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政府投资条例》；
- (7)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6)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7)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0)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1)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4.1 工作要求

1、在对安置房项目的工程审价依据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它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进行全面审查。

对审查中发现重点、疑点、难点问题，依据重要性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针对性审核。

2、对安置房项目原审计报告涉及合同台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审查。

3、根据项目情况对交付后产生费用进行审查。包括对产生的费用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资金使用审查。

4、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安置房项目成本补差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5、对安置房房源的数量、位置、使用状况进行全面审核，对空置房源的实际状况重点审核。

4.2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成交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4.3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建议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注：1 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按 1 人计算。）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4.3 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采购人及建设

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撤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4.4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4.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参建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6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7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4.8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5.1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5.1.1 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审核和分析、对本工程造价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5.1.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细则与各项体系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5.1.3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5.2 服务收费要求

服务费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

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响应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量及其他可变因素合理测算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3 付款条件

5.3.1 预付款：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5.3.2 进度款：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5.3.3 结算款：项目完成结清尾款

5.4 响应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5 响应人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6.2 在协议期内，不对服务内容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七、成交供应商商务要求

7.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7.3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7.4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约。

7.5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7.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7.8 供应商应按照协议，主动配合采购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7.9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7.10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7.11 付款要求：见“合同条款”。

八、履约管理要求

8.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8.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 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磋商文件规定。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 (4) 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退出合同签订。
-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 合 体：[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2]

第一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合体：[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本次工作范围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临港集团）下属浦东新经济公司 2014-2019 年 7 个安置房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2014-2019 年安置房价格认定审计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资料，对原审计结果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报送投资金额 314839.56 万元。

二、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协议书。
- 3、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 4、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通用条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四、 乙方签订本合同，须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是：包括（1）项目建安工程成本；（2）项目竣工决算；（3）政府回购价补差；（4）项目竣工后费用的审核工作等工作。

六、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和

监督。

七、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八、 本合同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 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份工作内容，可双方协商支付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

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合体信息：[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1]

第二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是指委托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的一方。
- 2、 乙方是指承担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接受管理和监督的一方。
- 3、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 6、 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根据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相关规定，对乙

方的工作质量实施监督。

第六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有权对乙方在实施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审核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并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项目编制审核报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应对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管理和监督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30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

发出终止委托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五条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内容

乙方受托负责对（1）项目建安工程成本；（2）项目竣工决算；（3）政府回购价补差；（4）项目竣工后费用的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最终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安工程成本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 1、对项目建安工程原审计（审价）报告涉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工竣工报告、变更签证等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
- 2、对建安工程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所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它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进行复核审查。
- 3、按重要性原则，对重点事项进行穿透抽查。
- 4、对项目建安工程原审计（审价）报告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二十八条 竣工决算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 1、对项目原审计（审价）报告涉及合同台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
- 2、对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建立相关管理流程且执行到位，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挪用、截留资金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收支与成本支出是否进行独立、准确的会计核算进行核查。
- 3、按重要性原则，对重点事项进行穿透抽查。
- 4、对项目房源的数量、位置、使用状况进行全面排摸，对空置房源的实际状况重点复核，对房源的面积、价格进行资料整理。
- 5、对项目竣工决算原审计（审价）报告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二十九条 政府回购价补差审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对涉及政府回购价补差的相关事项，引用相关政策依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进行检查。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工程量和价格依据进行检查。

3、对项目政府回购补差费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后费用审核工作内容包括：

1、对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竣工后费用相关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2、根据上报项目竣工后费用报告及具体明细，对相关事项的合同、财务支出凭证以及依据性文件进行审核。

3、对项目竣工后费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二）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相应工作后，乙方按项目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三）待本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结清费用。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补充事项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合同修改：（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 1：本项目组乙方投入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委托人（签字）： 权委托人（签字）：

联合体信息（盖章）：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1.1条和第1.2中(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响应报 价应是唯一的） ； 2、不得进行可 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响应报 价； 3、报价不得超 出竞争性磋商 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 （各项）最高 限价； 4、报价未出现 异常低价或通 过异常低价的 审查。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 求。	项目级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 定进行缴纳。	项目级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 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联合体响应	允许，①参加 联合体的会计 师事务所应取 得《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若分所参与本 项目必须提供 总所的授权委 托书和《会计师 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总所与分所不 能同时参与本 次采购活	项目级

		动；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一家供应商作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④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	项目级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不满足“★”标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项目级

2、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4) 若存在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详见 4.3.9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文件；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6)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评审

综合评分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合同履约能力	0~5	根据响应单位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有效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业绩相关程度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 响应单位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

		业绩进行评审。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能够清晰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合同或其他分支机构合同的不计入业绩。
报价得分	0~10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响应（即无效标）。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1. 对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项目现状、实施目标、项目核心审核内容的理解（包含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实施方式、实施依据及程序是否规范清晰等）；2. 对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策略；3. 结合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特性提出的可落地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实施内容及交付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科学具体的，得 5-6 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较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较详细的，得 3-4 分；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

		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相对较简略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建安工程成本全面审核实施方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建安工程成本审核方案：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它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全维度审查的实施流程；2.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核查的工作机制；3. 工程审价依据合法合规性校验的工作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覆盖全部建安工程审核模块，清单审查无遗漏，重点问题核查分级机制清晰，审价依据校验标准完全匹配上海市动迁安置房工程审核要求的，得 8-10 分； 方案覆盖比例较全，清单审查流程较完整，重点问题核查机制较明确，审价依据校验标准基本满足审核工作需求的，得 4-7 分； 方案存在审核模块缺项，清单审查逻辑存在明显漏洞，审价依据校验标准仅能满足基础审核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竣工决算与资金使用合规性 审查方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竣工决算及资金使用审查方案： 从原审计报告涉及的合同台账真实性核查、财务收支情况合规性审查、全流程资金使用追溯核查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合同台账全量覆盖可追溯，财务收支核查维度完整，资金流向审查可穿透校验，竣工决算审核成果完全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要求的，得 8-10 分； 竣工决算审核流程较清晰，财务收支审查覆盖主要模块，资金使用核查节点明确，基本满足竣工决算审核要求的，得 4-7 分； 审核方案框架不全，财务核查内容模糊，未明确竣工决算各分项的审查标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政府回购价补差及竣工后费用审核方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政府回购价补差及竣工后费用审核方案：1. 结合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的回购价补差指标校验规则、核算模型构建方法；

		2. 交付后产生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全维度审查机制；3. 补差及后期费用审核成果的校验复核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回购价补差核算方法完全贴合临港新片区动迁安置房回购政策要求，测算误差控制方案完善，后期费用审核全流程匹配采购人工作节奏，审核成果校验清单逐项可核查的，得 8-10 分； 回购价补差核算方法较合理，后期费用审核流程顺畅，审核清单覆盖全部要求，可满足基础审核备案条件的，得 4-7 分； 补差及后期费用审核方案存在缺项，校验清单未覆盖全部审核指标或相关流程描述模糊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置房房源全维度核查专项方案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置房房源核查专项方案：1. 房源数量、位置、使用状况全覆盖踏勘的实施流程；2. 空置房源实际状况重点核查的工作标准；3. 房源台账动态更新与数据核验机制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分。 房源核查方案覆盖 7 个动迁安置房全部地块，点位信息精度高，空置房源核查维度全面，房源数据完全匹配动迁安置房房源管理要求的，得 8-10 分； 房源核查覆盖比例较全，空置房源核查流程较完整，房源台账信息基本满足管理使用需求的，得 4-7 分； 方案存在地块缺项，房源数据核查逻辑存在明显漏洞，房源台账信息仅能满足基础展示要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相关制度及措施	0~8	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作业管理制度、人员保障措施及考核制度与标准、审核节点控制计划、档案管理制度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三级审核复核机制、信息反馈及问题处理机制等。 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适配本项目协同审核需求、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各项措施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5 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弱，具有较大改进空间，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项意外状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预备技术能力）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完善、科学的，得 7-8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充分，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较完善的，得 5-6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不够全面，风险预判下的应急预案措施有较大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

		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1、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2、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对应奖惩约束条款设置情况；3、承诺内容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成本审核工作考核要求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措施完整、具体、清晰，所有承诺完全匹配项目所需，针对性强，得 6-8 分； 措施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5 分； 仅提供通用类措施，未结合本项目设置奖惩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的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其他部分技术能力优于项目要求，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或有其突出特色能力，相关管理及实施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相关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情况	0~9	根据项目人员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注：1 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按 1 人计算），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齐全，落实了岗

		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7-9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4-6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1-3 分；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3.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4.3.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3.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可统一发送至邮箱：67327243@qq.com），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综合评分

4.4.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4.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4.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4.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总得分相等且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的开标（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承诺（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如为联合体响应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联合体成交本项目并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 2、
-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2、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成员一(牵头人)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成员二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 %。

五、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4. 磋商报价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如：人员工资费用…）		详见明细（ ）
2	（如：人员福利费用…）		详见明细（ ）
3	（如：管理费用…）		详见明细（ ）
4	（如：设备费，附详细参数）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5.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单 位 类 型：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
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合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及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合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9.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清晰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2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 (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 (各项) 最高限价； 4、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响应	允许，①参加联合体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一家供应商作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④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采购活动。			
合同转让 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应当响 应的符合性 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不满足“★”标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标/技术标）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为便于评审，建议将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1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单位）、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1）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 称		

说明：1、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技术证书证明，如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审时不计得分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

- 1、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要素的不予接受（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